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委員會 114 年度工作彙總情形如下

● 審閱財務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

● 評估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

審計委員會評估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政策和程序（包括財務、營運、風險管理、資訊安全、外包、法令遵循等控制措施）的有效性，並審查了公司稽核部門和簽證會計師，以及管理層的定期報告，包括風險管理與法令遵循。參考 2013 年 The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COSO) 發布之內部控制制度—內部控制的整合性架構 (Internal Control — Integrated Framework)，審計委員會認為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是有效的，公司已採用必要的控制機制來監督並糾正違規行為。

● 委任簽證會計師

審計委員會被賦予監督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獨立性之職責，以確保財務報表的公正性。一般而言，除稅務相關服務或特別核准的項目外，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不得提供本公司其他服務。簽證會計師事務提供的所有服務必需得到審計委員會的核准。為確保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審計委員會係參照會計師法第 47 條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內容制定獨立性評估表，就會計師之獨立性、專業性及適任性評估，評估是否與本公司互為關係人、互有業務或財務利益關係等項目。113 年 3 月 7 日第 2 次審計委員會及 113 年 3 月 7 日第 2 次董事會審議並通過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虞成全會計師及陳薈旬會計師均符合獨立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財務及稅務簽證會計師；虞成全會計師因配合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於 113 年 11 月 7 日第 6 次審計委員會及 113 年 11 月 7 日第 6 次董事會變更簽證會計師為尤盟貴會計師。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 109 年 6 月 18 日依法由全體獨立董事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成員任期與本公司董事會任期相同，並推舉劉學愚獨立董事為召集人，最近年度（114 年）審計委員會共開會 7 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註 2)
獨立董事	范光昭	7	-	100%	
獨立董事	劉學愚	7	-	100%	
獨立董事	王緒玲	6	-	86%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 委員會意見 之處理
114.01.23 114 年 第 1 次	1、修訂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編制及確信作業程序」內部控制制度案 2、本公司為協助關聯企業越南湧德電子有限公司資金貸與案 3、本公司向台灣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案 4、本公司為關聯企業提供背書保證額度累計追認案	同意通過	無
114.02.27 114 年 第 2 次	1、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3、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簽證會計師公費評估案 4、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5、出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6、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7、本公司為協助關聯企業越南湧德電子有限公司資金貸與案 8、本公司為關聯企業提供背書保證額度累計追認案	同意通過	無
114.05.08 114 年 第 3 次	1、本公司一一四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本公司「114 年度簽證會計師提供非審計服務規劃」案 3、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管理作業」部分條文案 4、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薪工循環」部分條文案 5、本公司為協助關聯企業越南湧德電子有限公司資金貸與案 6、本公司擬發行一一四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及認股辦法案 7、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本公司、控制及從屬公司符合條件之員工為認股權人、認股數量及名冊案 8、本公司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續約及背書保證案 9、本公司為關聯企業提供背書保證額度累計追認案	同意通過	無
114.05.29 114 年	1、本公司向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申請關聯企業背書保證追認案	同意通過	無

第4次	2、本公司資金貸與關聯企業越南湧德電子有限公司轉增資案 3、本公司為關聯企業提供背書保證額度累計追認案		
114.08.07 114年 第5次	1、本公司一一四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本公司為協助關聯企業越南湧德電子有限公司資金貸與案 3、本公司向第一商業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及關聯企業背書保證案 4、本公司為協助關聯企業 ALL FIRST INT'L CO., LTD.取得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提供背書保證案 5、本公司向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續約案 6、本公司向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申請關聯企業背書保證案 7、本公司向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並同意為關聯企業提供背書保證追認案 8、本公司為關聯企業提供背書保證額度累計追認案	同意通過	無
114.09.19 114年 第6次	本公司擬透過子公司中江湧德電子有限公司投資浙江榆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案	同意通過	無
114.11.6 113年 第7次	1、本公司一一四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本公司一一五年度稽核計畫 3、本公司為協助關聯企業越南湧德電子有限公司資金貸與案 4、本公司向元大商業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續約追認案 5、本公司向玉山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並同意為關聯企業提供背書保證追認案 6、子公司中江湧德電子有限公司向富邦華一銀行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請短期抵押借款額度及關聯企業背書保證案 7、本公司為關聯企業提供背書保證額度累計追認案	同意通過	無
<p>(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p> <p>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p> <p>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p> <p>(一)稽核主管將定期向獨立董事呈報稽核報告，並定期於董事會提報稽核報告，使公司治理單位得以充分了解公司風險評估及控管狀況。</p> <p>(二)會計師將依審計準則公報第 62 號之規定，與本公司治理單位進行溝通；並依審計準則公報第 58 號之規定，將查核報告中關鍵查核事項與治理單位溝通。</p>			